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设备

采
购
合
同

合肥普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合肥普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所出售的复印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 品名、型号、数量和金额：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震旦复印机	AD369S	台	2	14800	29600
合 计					29600

合同金额已包括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二、 质量要求：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复印机(以下简称设备)，必须是全新，不得有擦伤或划痕，该机器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相关资料。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把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由乙方开箱安装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以往方式（开具发票后转账付款）支付设备款。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甲方所购买的复印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的免费包修服务，包修期内，如有零配件发生故障，可向乙方索赔新配件，且无需甲方负担任何费用。

2、其设备消耗材料由甲方自己承担费用，若向乙方购买耗材及零部件（机器出保修期后），乙方应按市场价格给予适当的优惠价格，并保证所供耗材及零部件为正品。包修期内若甲方从其他处购买耗材及其零部件，乙方有权终止该设备售后服务。

3、甲方在设备正常使用起15日内，如遇设备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同型号设备一台并相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承诺：若机器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报障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若超过12小时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器，以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5、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使用不当、人为、电压不稳、恶劣环境（高温、粉尘大、湿度高）等三包范围外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有权提出有偿服务。

六、争议：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或有关设备的其他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产生公诉，须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传真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合肥普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沿河路 111 号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黄金广场 3 幢 506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1891967520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帐号：	账号：639506576
税号：	税号：